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4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福來

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福來係祭祀公業劉尚壽（下稱祭祀公業）之管理人，告訴人A02、告訴人A03係祭祀公業派下員，該祭祀公業所有、坐落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由被告依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決議決議出售，並由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2日與慶安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安康公司，負責人係蕭雁榕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買賣本案土地，被告並承諾於用印款給付起算5個月內拆除本案土地地上物，本案土地於109年11月27日移轉登記予慶安康公司。嗣被告於109年12月9日與游○亨（所涉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原審以112年度簡字第2202號判決確定）簽立合意書，合意書第3條明定「公業劉尚壽-管理人-劉福來授權由游○亨地政士主張於今日起計算60日內完成拆屋清除作業；並於拆除點交完成後60日內交付尾款」，被告即於109年12月15日張貼公告搬遷拆除並通知祭祀公業共有人領取地上物拆除補償費，惟因上開拆屋合意書所約定之期限因故無法如期履約拆除，被告與游○亨竟基於強制及毀損他人建築物之犯意聯絡，明知本案土地上如附表一所示未辦

01 保存登記之房屋係為告訴人A 0 2、A 0 3等人所有使用之
02 建物，仍於110年2月1日與游○亨補行簽約訂明於110年8月2
03 日前授權游○亨拆除完畢及給付工地款之合約書，而共同委
04 任黃○文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簽訂工程合約書，並
05 於110年5月6日10時許，進行拆除房屋及地上雜物清除之工
06 程，致上開房屋因強行拆毀而致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
07 訴人A 0 2、A 0 3，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告訴人A 0 2、A
08 0 3行使占有使用附表一所示房屋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
09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建築物等
10 罪嫌。

11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
13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就被告
14 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
15 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
16 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
17 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
1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
19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20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
21 之供述；告訴人A 0 2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；
22 證人游○亨、證人黃○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；證人陳○
23 運於偵訊之證述；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員林市○
24 ○段00000號地號）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
25 （納稅義務人A 0 3）、107年3月22日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
26 約書、110年2月1日被告與證人游○亨簽立之合約書、存證
27 信函、劉○林員林市農會活期性存款存摺明細影本、彰化縣
28 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；109年1
29 2月9日被告與游○亨簽立之合意書、被告於114年1月3日偵
30 查中提出之簽立日期為109年12月14日之合意書；工程合約
31 書；現場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

01 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依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出售本案土地
02 予慶安康公司，及與證人游○亨簽立109年12月9日合意書、
03 110年2月1日合約書，暨附表一所示建物於110年5月6日10時
04 許遭拆除等情不諱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強制及毀損建物等犯
05 行，辯稱：我是依祭祀公業決定出售本案建物，只負責補償
06 金分配，不負責拆除建物，建商公司指派游○亨處理拆除，
07 不清楚游○亨如何處理，他也不會來問我，我一直到警詢才
08 知道本案建物被強制拆除等語。經查：

09 (一)被告係祭祀公業管理人，告訴人A 0 2及A 0 3係祭祀公業
10 派下員，被告依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決議出售祭祀公業所有
11 之本案土地，及於107年3月22日與慶安康公司買賣本案土
12 地，並承諾於用印款給付起算5個月內拆除本案土地之地上
13 物，嗣本案土地於109年11月27日移轉登記予慶安康公司；
14 被告於109年12月9日與證人游○亨簽立合意書，合意書第3
15 條明定「公業劉尚壽-管理人-劉福來授權由證人游○亨地政
16 士主張於今日起計算60日內完成拆屋清除作業；並於拆除點
17 交完成後60日內交付尾款」，被告即於109年12月15日張貼
18 公告搬遷拆除並通知祭祀公業共有人領取地上物拆除補償
19 費，惟因上開拆屋合意書所約定之期限因故無法如期履約拆
20 除，被告復於110年2月1日與證人游○亨補行簽立合約書，
21 訂於110年8月2日前授權證人游○亨拆除完畢及給付工地
22 款，證人游○亨並與榛漾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，委
23 任證人黃○文於110年5月6日10時許，進行拆除房屋及地上
24 雜物清除工程，致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因強行拆毀而不堪使
25 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附
26 表二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27 (二)告訴人A 0 2、A 0 3於110年5月6日確未同意拆除附表一
28 所示建物方面：

29 1.告訴人A 0 3於原審審理中證稱：本件因位於本案土地上的
30 房子被拆除而提告，本案土地所有權為劉尚壽祭祀公業管理
31 人說本案土地賣掉了，通知我們去領房屋拆遷費，叫我們配

01 合拆房屋，被告沒有親自與我們溝通過此事，都是透過派下
02 員大會，被告寄支票給我簽收，我退回去還有寄存證信函跟
03 他說我不同意拆房子，拆房子當天是因為A 0 2住在附近，
04 A 0 2通知說我們的房子要被拆了，我才回去拍照，我去的
05 時候已經都拆掉了還沒有清理，當天在場的人我都不認識，
06 拆房子的等警察來了才通知代書游○亨來，被告從頭到尾沒
07 有跟我接觸過叫我拆或是不拆，但被告是劉尚壽的管理人，
08 我第一個要告的就是管理人，再來就是告買方，拆除當天我
09 跟A 0 2差不多時間到，房子都已經拆掉，我沒有簽署107
10 年的同意處分授權書，簽署這個授權書是在派下員大會時簽
11 的，這個派下員大會我沒有參加，我不同意賣本案土地，早
12 在107年簽同意處分書之前的派下員大會，那次我去的時候
13 就有表達我不同意賣本案土地等語甚詳（原審卷第80至94
14 頁），經核與告訴人A 0 2於原審審理中證稱：本件因位於
15 本案土地上的房子被拆除而提告，我知道本案土地是祭祀公
16 業的祖先留下來給我們的，我知道祭祀公業決定要將土地賣
17 掉，剛開始要賣時我也同意，但瞭解詳細有質疑，104年的
18 同意書是我簽的名字，但上面的金額是110年拆完房子才領
19 到，我有同意賣本案土地，我有跟代書說要先拿到錢才可以
20 拆房子，我忘記104年的同意書是何時簽署，我只記得當初
21 有簽一張同意土地買賣的書面，我不同意拆我的房子，我跟
22 被告沒有為了拆房子的事情接觸過，拆房子當天我在我們家
23 附近工作，我有聽到聲音過去查看，游○亨有來現場，我有
24 跟他說不能拆，我有聽到游○亨打給被告說不能拆、拿文件
25 過來，但我沒看到被告來，拆除當天我到的時候只剩下一片
26 牆壁而已，當天A 0 3大約晚我半個小時到，被告寄送存證
27 信函附上支票我收到後有退回給被告，因為金額價差太多，
28 107年的同意處分授權書我沒簽，我印象中有為了賣土地之
29 事在拆房之前的不同年份開過兩次會，拆了之後在110年開
30 會叫我們去領補償金，一開始我同意賣土地，後來我不同
31 意，不同意的原因是我覺得算出來的補償金是不符合的，我

01 退支票給被告表示不同意，而且還沒退支票前我們就提告別
02 的案件，最後去領補償金是因為大家都去領了，無可奈何等
03 語相符（原審卷第95至118頁），均一致證稱於祭祀公業出
04 售本案土地至110年5月6日案發時，均反對出售本案土地，
05 因此也不同意拆除本案土地上之房屋，並觀諸同意處分授權
06 書（核交67卷一第107至425頁，核交67卷二第1至166頁），
07 可見告訴人A 0 2、A 0 3確未簽署同意處分授權書，足徵
08 其等於祭祀公業決議出售本案土地時確持反對意見。

09 2.被告及辯護人雖稱告訴人A 0 2於104年簽署協議書同意出
10 售本案土地，於110年間已領取補償金，自有同意拆除本案
11 房屋云云，惟證人陳○運於偵查中證稱：109年12月9日被告
12 與游○亨簽署合意書時我在場，被告一直都知道告訴人2人
13 不同意拆屋等語（偵續卷第21至23頁），而被告於偵查及原
14 審準備程序亦供稱其係負責出售本案土地之價金分配事宜，
15 告訴人A 0 2及A 0 3在祭祀公業出售本案土地時就一直檢
16 舉，出售後寄送支票也被告訴人A 0 2及A 0 3退回，104
17 年之協議書係祭祀公業對派下員是否同意出售本案土地之初
18 步調查及計算，乃至107年才係正式決議等情（核交67卷一
19 第10至13頁，原審卷第38至41頁），可徵被告於107年間即
20 知悉告訴人A 0 2及A 0 3不願意出售本案土地並拆除房屋
21 之意思，而告訴人A 0 2雖於110年有領取補償金，然其於
22 原審審理中亦證稱：最後去領補償金是因為大家都去領了，
23 無可奈何等語（原審卷第117頁），自不能以此反推告訴人
24 A 0 2已同意出售本案土地並拆除其房屋。

25 (三)被告與證人游○亨間就拆除附表一所示房屋乙事，並無犯意
26 聯絡及行為分擔方面：

27 1.證人游○亨於原審審理中證稱：我接受祭祀公業委託要賣本
28 案土地，簽約時約定拆除是由買方負責，拆除工作與權利在
29 建商身上，拆除費用是專款專用，由建商的履約帳戶撥款給
30 祭祀公業，要動用時由銀行、管理人以及建商都同意才能出
31 這個錢，補償金發放的計算、拆除建築的測量與協調是由我

01 處理，被告有陪我去協調派下員發放補償金之事，祭祀公業
02 有訂定一個補償的標準，我有以祭祀公業劉尚壽的名義寄發
03 存證信函給A 0 2、A 0 3通知他們來領錢，但他們支票都
04 退回，我就將支票和存證信函交回祭祀公業，存證信函上祭
05 祀公業的大小章是被告授權給我使用的，後續與派下員的協
06 調、書信往返、如何拆除建築等工作均是由我進行，簽署10
07 9年12月9日合意書是因為建商相信有簽協議書的派下員都同
08 意，建商無法考核這個資料有沒有偽簽之情事，所以要找被
09 告來背書，要被告保證派下員簽的同意書是他們所簽的，被
10 告也希望我善待派下員去協調拆屋的事情，當初只有A 0 3
11 和劉坤厚沒有同意，劉○沂與A 0 2原本有簽協議書，但又
12 拒絕拆除，針對簽了協議書又反悔的人，由被告授權我去協
13 商，最終目的是要完成拆除清除作業，就是看不同意的人的
14 訴求是什麼，幫他完成他的條件，多出來的條件由建商負
15 擔，退支票後被告有要找A 0 2、A 0 3溝通，但被告說他
16 們不接電話，如果真的無法協調就要進行拆屋還地的訴訟，
17 110年2月1日合約書是由我代表建商，拆除範圍沒有包括000
18 -0地號，我與拆除公司簽的合約上面寫履約標的是000-0與0
19 00地號的土地上三合院平房，這個標的不包含A 0 3和A 0
20 2的房子，有將A 0 3的位子割出來，但我覺得A 0 2有簽
21 同意書，而且他的兄弟劉○選也同意拆房子，他們的房子和
22 劉○沂有共同壁的問題，我指示黃○文拆除主要是針對劉○
23 沂的範圍，沒有A 0 3的房子，A 0 2的房子有共同壁的問題，
24 共同壁一拆，四合院很脆弱整個就倒了，被告對於現場
25 拆除狀況不知情，事前沒有授權我強制拆除，我有帶黃○文
26 去看現場說哪裡可以拆、哪裡不能拆，有在房屋牆壁上做記
27 號，當時沒有跟黃○文討論拆除可能會牽連到要如何處理，
28 當天黃○文打給我說有人說不能拆，我說我到現場一下，到
29 場的時候已經全部拆掉等語（原審卷第218至246頁），證人
30 游○亨證稱拆除本案土地上建物主要是由買方即建設公司委
31 託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因此約定拆遷整地費用應由建設公司

01 支付，本件拆除過程中有遭受派下員反對，均由證人游○亨
02 與派下員協調，因為被告是祭祀公業管理人，建設公司也怕
03 當初出售本案土地時有派下員所簽署之同意書被冒名或偽造
04 等情事，所以要求被告簽立109年12月9日合意書、110年2月
05 1日合約書等情；復觀諸工程合約書（偵7066卷第99至105
06 頁），可見現場拆除作業係由證人游○亨委託榛漾工程有限
07 公司進行。證人黃○文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：我不認識被
08 告，不曾跟被告接觸，我對的是建設公司、建設公司代書，
09 110年5月6日我是受建設公司代書游○亨所託去拆除員林市
10 大明段地上建物，我有地籍圖，游○亨也有至現場指出範
11 圍，就是依照合約上的地號000-0、000地號土地的平房均要
12 拆除，我要拆的範圍就是整個三合院，當時我到的時候怪手
13 只有拆一半而已，警察叫我們停止，我們先用怪手將建築物
14 撐著，自稱屋主的人有來跟警察說我們是現行犯，我說若是
15 我們拆錯就是我們的錯，跟現場警員溝通後，他們叫我們放
16 掉，不然這樣危險，游○亨當天跟我差不多時間到場，被告
17 沒有到場等語（原審卷第247至255頁），證人黃○文亦證稱
18 其僅與證人游○亨接觸，則被告於110年5月6日拆除附表一
19 所示房屋犯行，有何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等情，自有疑義。

20 2.又被告雖與慶安康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復與證人游
21 ○亨簽立109年12月9日合意書、110年2月1日合約書，上開
22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賦予賣方應於用印款給付起算5個月內拆
23 除本案土地之地上物之義務，合意書、合約書則由被告授權
24 證人游○亨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拆屋清除淨空作業，惟上開契
25 約書、合意書、合約書就如何進行拆除清除之作業並未具體
26 明定方式，被告於原審供稱其僅係因為身為祭祀公業管理人
27 而必須出具該等授權書，具體拆除事項係由游○亨處理，沒
28 有同意游○亨為不法事項等語（原審卷第40頁），證人游○
29 亨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其所要處理者乃與不同意之派下員協
30 調，派下員仍不同意的話要進行拆屋還地訴訟，110年5月6
31 日原本是要拆派下員劉○沂的房子，劉○沂也是一開始反對

01 出售本案土地和拆除建物之人，但經與劉○沂溝通後他同意
02 拆除，劉○沂、告訴人A 0 2、A 0 3房屋相連，現場作業
03 因此一併拆到共用牆壁而毀損告訴人A 0 2、A 0 3房屋等
04 情，而證人游○亨曾與原先不同意拆屋之劉○沂協調至其同
05 意拆屋等情，亦為告訴人A 0 3所不否認（原審卷第273
06 頁），可徵證人游○亨於本案亦非全然不顧派下員反對即強
07 制執行拆除工作，與前開被告所供稱僅係授權證人游○亨與
08 反對之派下員進行協調等情相符，益徵被告確實未介入拆除
09 本案土地上建物之具體處理事宜，就本案土地上之房屋是否
10 可以拆除、如何與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溝通拆除、應於何
11 時以如何之方法進行拆除等節，均非被告於簽署授權書時即
12 事先得以知悉，自無法僅執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109年1
13 2月9日合意書、110年2月1日合約書逕認被告與證人游○亨
14 於本案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，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強制
16 及毀損建物等犯嫌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，尚未達於通
1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無從
18 為有罪之判斷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
19 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無不合。檢察官雖以自109年12月9
20 日被告與游○亨等人簽立之合意書可知，被告對於拆遷本案
21 房屋，已預先與他人簽約並承諾授權游○亨履行拆除，主觀
22 上已知曉本案房屋將如期遭游○亨拆除，原審僅憑證人游○
23 亨、黃○文證詞，即認被告與游○亨間就拆除房屋無犯意聯
24 絡及行為分擔等詞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27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30 法官 黃 小 琴
31 法官 柯 志 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被告不得上訴。
03 檢察官得上訴，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5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劉 雅 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附表一

10

編號	地號	房屋所有人	備註
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	A 0 2（1間，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）	已拆除
2	段00000地號土地	A 0 3（2間，門牌號碼為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）	已拆除

11 附表二

12

供述證據		
編號	證據名稱	出處頁數
1	告訴人A 0 2警詢及偵查證述	偵7066卷第33至35頁；核交67卷二第279至283頁、第367至370頁；偵續30卷第77至80頁；調院偵續2卷第45至47頁
2	告訴人A 0 3警詢及偵查證述	偵7066卷第29至32頁；核交67卷二第279至283頁、第367至370頁；偵續30卷第41至43頁、第77至80頁、第103至104頁；調院偵續2卷第45至47頁
3	證人即同案共犯游	偵7066卷第15至19頁；核交67卷一

	○亨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	第10至13頁；核交67卷二第279至283頁、第285至286頁、第367至369頁
4	證人即拆除業者黃○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偵7066卷第23至27頁；核交67卷一第9至13頁；核交67卷二第279至283頁
5	證人即合約書見證人陳○運於偵查證述	調院偵續2卷第21至23頁
非供述證據		
編號	證據名稱	出處頁數
1	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異動索引	偵7066卷第39至51頁；核交67卷二第403至413頁
2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(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)	偵7066卷第53至57頁
3	告訴人A03父親劉○林員林市農會活期性存款存摺明細影本	偵續卷第63頁
4	110年5月8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核交67卷二第188頁
5	告訴人A03寄給	偵續卷第55至61頁

	被告之存證信函及支票影本	
6	被告寄給告訴人A 0 3之存證信函及支票影本、被告寄給告訴人A 0 2之存證信函及支票影本	偵7066卷第61至65頁、第67至69頁、第75頁
7	107年3月22日祭祀公業與慶安康公司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(彰化縣員林市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)	偵7066卷第85至91頁
8	109年12月9日被告與證人即同案共犯游○亨簽立之合意書	偵續卷第19頁
9	110年2月1日被告與證人即同案共犯游○亨簽立之合約書	偵7066卷第93至97頁
10	被告所提之109年12月14日與證人即同案共犯游○亨簽立之合意書	調院偵續卷第49頁
11	證人即同案共犯游○亨與榛漾工程有	偵7066卷第99至105頁

	限公司於110年5月4日簽立之工程合約書	
12	現場照片：拆除前照片、拆除後照片、109年12月15日公告照片、拆除費用及名單照片	偵7066卷第107至135頁
13	告訴人A O 2 104年7月14日協議書	偵7066卷第71至73頁
14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09年11月26日員市民字第1090041176號函及祭祀公業劉尚壽派下員名冊	核交67卷一第85至99頁
15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05年11月15日員市民字第1050038397號函及祭祀公業劉尚壽規約	核交67卷一第101至103頁
16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07年10月29日員市民字第1070038276號函及祭祀公業劉尚壽管理人備查案	核交67卷一第105頁
17	同意處分授權書	核交67卷一第107至425頁，核交67卷二第1至166頁
18	慶安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	核交67卷二第229頁

	料查詢服務	
19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1年3月9日員市民字第1110007375號函及祭祀公業劉尚壽規約	核交67卷二第241至243頁
20	陽信商業銀行員林分行111年09月2日陽信員林字第111026號函及所附資料	核交67卷二第253至255頁
21	110年5月23日職務報告	偵7066卷第37至38頁
22	A 0 2、A 0 3 陳報狀所附圖表	偵續卷第93至94頁